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1006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 本校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28 日啟動彈性上班機制，上班時間為上午 7 點 30 分至 10 點，下班時間為下午 4 點 30 分到 7 點，請通勤同仁避免集中在尖峰時刻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以減少通勤相互感染風險。
- ▶ 110 年 6 月 21 日召開本校第 16 屆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評審委員會，本次會議計遴選五名服務績優技工工友及一名服務績優駐衛警察隊隊員。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本校 110 年 5 月 21 日興人字第 1100008528 號書函轉知一、二級單位，有關駐衛警察領有職業汽車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職業駕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疑義一案，計程車駕駛人為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且須有執業事實，始得發給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是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又公務員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倘涉有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權責機關應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該員亦應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辦理停止執業並繳回執業登記證相關作業；至公務員單純持有職業駕照，且無銓敘部 108 年 10 月 2 日函規定兼任職業駕駛人之情事，因非屬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函所稱之「領證職業」範圍，當不生有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疑義（教

育部 110 年 5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66763 號書函)。

- ❖ 本校 110 年 6 月 4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通過，為籌設醫學院，積極延攬臨床實務經驗之主治醫師為臨床醫學師資，參酌其他大學之臨床醫學教師聘任資格，並考量簡化聘任流程，於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4 款增訂臨床醫學專、兼任教師如已具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國內醫師證書之主治醫師，得免外審；同時於第 3 條第 4 項增訂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並具有 2 年以上主治醫師經歷之臨床醫學專、兼任教師，得免送著作。(本校 110 年 6 月 15 日興人字第 1100600585 號書函)
- ❖ 110 年 6 月 10 日興人字第 1100600573 號書函送本校各單位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校外兼職統一調查事宜。
- ❖ 110 年 6 月 11 日興人字第 1100600578 號書函送本校各單位辦理「防範公務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情形」調查事宜。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 11 點及「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 12 點等規定，係為應各項法定訓練期間遭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等，致無法進行全程實體訓練或測驗時，該會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其考評及評量方式等相關措施。(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80060 號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中華民國 111 年(西元 202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教育部 110 年 5 月 3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074954 號書函)
- ❖ 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申請疫苗接種假之因應措施，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如因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疫苗後發生不良反應者，得參照給予不支訓練津貼之「疫苗接種假」，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等事宜。又請該假別者，無須相對延長其訓練期間。惟其請假缺課時數仍應依規併入實務訓練請假紀錄。(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069766 號書函)
- ❖ 教育部書函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求，於校園停課、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或社區式長照機構(不含團體家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暫停服務期間，若有親自照顧兒童、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需求，其家屬得請防疫照顧假。(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069838 號書函、110 年 5 月 3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072135 號及 1100070573 號等 2 書函)

- ❖ 科技部 111 年度（第 60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受理申請至 110 年 7 月 30 日止，擬申請人應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申請程序，包括至科技部線上填寫申請表件，另依本校行政程序簽請核准後，於科技部線上將申請繳交送出(科技部 110 年 6 月 8 日科部科字第 1100032909 號函及本校 110 年 6 月 9 日興人字第 1100010057 號書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整體疫情防控，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 109 年 3 月 19 日(含)以後非因公出國者，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為期各類人員於防疫隔離假期間之支薪處理一致，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00069039 號書函)。
- ❖ 有關「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00014594A 號書函)。

➤ 聘僱人員相關

- ❖ 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勞動部 110 年 6 月 4 日勞動條 4 字第 1100130433 號令，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9 條規定一案。(教育部 110 年 6 月 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078068 號書函)，「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9 條修正條文如下：

一、第 2 條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應於十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

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姓名、職務。
- (二)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
- (三)子女之出生年、月、日。
- (四)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五)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
- (六)檢附配偶就業之證明文件。

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但受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向雇主提出申請，並以二次為限。

二、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 ❖ 110 年 5 月 26 日興人字第 1100600490 號書函重申本校進用計畫專任人員(包含博士後研究員、約聘研究人員及專任助理)、勞動型兼任助理及臨時人員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本校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落實聘保合一，旨揭人員請依聘期起迄日辦理勞保之加、退保事宜。
- (一)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略以，各聘雇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之當日辦理加保、離職當日辦理退保，未依規定辦理者，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雇主負責賠償之。
- (二)各計畫已核定尚未撥款者，可辦理經費透支；計畫未核定者，請先以其他經費勻支，俟計畫核定後再予轉正。有關計畫經費使用問題，請逕洽主計室。
- 二、旨揭人員之工時規定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稱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 (一)第 30 條：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
- (二)第 32 條：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
- (三)第 35 條：每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但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單位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 三、旨揭人員之一例一休依勞基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 (一)為落實週休二日，除勞基法第 40 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外，縱勞工同意，亦不得使勞工於例假日工作。是以，依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及第 36 條規定，例假日出勤應與勞工約定以「調移」方式辦理。
- (二)因應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修正休息日工時計算方式，並促進同仁身心健康、節省勞動成本，休息日以不出勤為原則，有關休息日延長工時之方式應經主管指派且事先完成核准程序。
- (三)依勞基法第 37 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國定假日以不出勤為原則，如因業務需求必須出勤，請以「調移」方式辦理(調移單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計畫人員項下下載)。調移後之原休假日(紀念節日之當日)已成為工作日，勞工於該日出勤工作，不生加倍發給工資問題。

四、請各計畫主持人與同仁協調排定年度特別休假，排定後雙方如有調整需求時，再協議調整。

如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應發給工資。

五、依勞基法第 30 條第 6 款規定，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正確的記載方式為覈實記載出勤時間至分鐘，例如為 7:57 上班、17:02 下班；常見錯誤的記載方式為紀錄至整點，例如 8:00 上班、17:00 下班。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鄭惠芳	調他機關	人事室專門委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事室主任	110.05.25
黃蘭惠	離職	產學研鏈結中心行政組員		110.05.31
范峻維	離職	植物病理學系事務助理員		110.05.31
張美惠	新進		健康及諮商中心輔導老師	110.06.01
李鳳庭	新進		獸醫教學醫院助理技術師	110.06.01
廖建億	退休	昆蟲學系辦事員		110.06.02
蔡樂均	離職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行政辦事員		110.06.03
洪國修	離職	體育室行政組員		110.06.07

工作機會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東海大學	110 年 6 月 30 日前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布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長庚大學	110 年 6 月 30 日前	
3	國立清華大學	110 年 8 月 20 日前	

核心議題

❖ 公教人員保險對象及給付範圍、標準

公保篇		
保險對象	給付範圍、標準	
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但依其他法律規定不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或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不得參加	失能給付	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失能 依失能情形分別給付36、18及8個月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失能 依失能情形分別給付30、15及6個月
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養老給付	一次養老給付 最高42個月；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36個月為限
		養老年金給付 總給付率最高為45.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死亡給付	因公死亡 36個月
		病故或意外死亡 30個月；但繳付保險費20年以上者，給與36個月
其他經銓敘部認定之人員	眷屬喪葬津貼	父母及配偶 3個月
		子女 • 年滿12歲，未滿25歲，2個月 • 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12歲，1個月
	生育給付	本人 2個月，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最長6個月，但夫妻同為公保被保險人，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資料來源：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https://www.dgpa.gov.tw/acase/index>)